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小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林鉦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8 條之18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15日上午6 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北向357.9公里處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擦撞訴外人劉安庭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895 元（包括工資5,925元及零件2,970 元），劉安庭本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或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。茲因系爭車輛經劉安庭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已賠付上述金額，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8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變換車道不當，撞損劉安庭之系爭車輛，修復費用共計8,895元（包括工資5,925元及零件2,970元）等情節，被告並未爭執，且有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相片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車籍查詢資料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修理相片、發票附卷可參，被告復未舉證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堪認其確因駕車過失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其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民法第196條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自陳係以新品而非年份相當之舊品零件進行維修，則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即應扣除折舊部分較為合理，原告對於此部分折舊亦無意見（工資部分則無庸折舊）。依行政院發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屬非運輸業用客貨車類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

合計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」觀諸系爭車輛行照，系爭車輛係於103 年9 月出廠，自出廠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際已使用3 年5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79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 ）即2,970 ÷(5 +1）＝495 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 2,970 －495 ）x 1/ 5×(3 +5/ 12）＝1,691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,970 －1,691 ＝1,279 】。以此金額加計工資5,925 元總共7,204 元，即為劉安庭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。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劉安庭，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基於民法第191 條之2 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2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10日（見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代位求償部分已無庸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確定其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